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
2. 112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 進修期間 |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
|----------|----------|----------------------|--|------|----------|
| 起 | 迄 | | | | |
| 112/5/17 | 112/5/17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 3 | 18 |
| 112/5/26 | 112/5/2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最容易忽略的財務資訊 | 3 | |
| 112/7/25 | 112/7/2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 12 | |